

109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羅東班）第 1 期招生簡章

期數	項目	開課期間	上課地點	上課總時數	報名費	額滿名額	授課老師	報名及繳費時間
第一期	瑜伽運動	109/01/06 至 109/04/16 止	宜蘭縣立武術館 1F 辦公室 (羅東國中內)	25 小時	1,750 元 (每堂課 70 元)	30	賴子瑜	一、108.11.18~12.18 報名。 二、超過額滿人數於 108.12.19 下午 13 點 30 分起於田徑場辦公室抽籤，108.12.23 於本場官網公告結果 三、108.12.24~12.30 正取名額繳費。 四、108.12.31~109.01.03 備取遞補名額繳費。
備註	<p>一、通訊報名請依本場公告之受理報名期間（第一期：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郵寄至本場（宜蘭市中山路 1 段 755 號總務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09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課程（羅東班）」），提前寄達或逾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p> <p>二、每個信封僅能裝入一張報名表（親子或夫妻可同時放入同一個信封報名，並同時註明二人姓名），且信封上需註明報名項目、班別、姓名、電話。</p> <p>三、每班報名人數若超過額滿人數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員，除抽出額滿人數外並抽出備取順序。抽中人員若無法參加不得自行轉予他人參加，由本場依備取人員先後順序遞補。歡迎報名民眾參加現場抽籤（超過 65 歲以上報名者「不佔名額」，以每班額滿人數 10% 優先錄取，若超過 10% 須先行抽出其人數，未抽中人員再與其他人員抽籤）。</p> <p>四、正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至本場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辦公室或羅東運動公園遊客服務中心繳費，繳費時請繳相片二張（全年度第一期學員，不論新舊學員皆須繳交兩張照片製作學員證及點名簿，第二期以後僅新學員須繳照片 2 張，舊學員由各班班長或志工收齊繳回學員證，由本場註記即可），時間內未繳費者視同棄權論（本場不另通知）。正取人員若有放棄，本場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後於時間內來場繳交證件及報名費。</p> <p>五、報名前請衡量上課時間及課程內容，開班後如因故不克參加恕不退費（除符合本場實施計畫所載特殊情形並提出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文件外）、轉班或轉讓，缺課視同棄權不得延梯上課或要求補課。上述所稱特殊情形如下：如懷孕、生病、受傷須長期休養者，並提出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文件，由本場專案審核保留與否及退費外，其餘不予退費。</p> <p>六、本場體育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依本場自治條例第 44 條規定得免費參加本項課程，並可免抽籤（一班僅二名。超出者，抽籤決定，未抽中者仍須依規定繳費）。</p> <p>七、洽詢電話：03-9254034 總務組 網址：Gym.e-land.gov.tw</p>							

109年國民體能運動班（羅東班）第1期報名表

姓名：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間可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本人同意上述所載個人資料提供宜蘭縣立體育場於不逾越目的範圍作為學員管理使用。

簽名：_____

一、報名班別（請勾選）

課程	班別	上課日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瑜伽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A班	每週一、四	08：20—09：20	賴子瑜
	<input type="checkbox"/> B班		09：35—10：35	

二、活動注意事項：

- (一) 瑜伽運動班未滿20名不開班，實際開課班別依招生結果而定。
- (二) 抽籤順序：(1) 瑜伽A班 (2) 瑜伽B班(超過65歲以上報名者「不佔名額」，以每班額滿人數10%優先錄取，若超過10%須先行抽出其人數，未抽中人員再與其他人員抽籤)。
- (三) 本研習班上課地點，因受場地及人數限制，報名並參加課程之學員均安排於宜蘭縣立武術館1F辦公室上課；另本場師資聘請，採公開徵聘方式辦理，學員不得指定老師開班，請學員在報名班別時慎為考慮，若有不適應情形請勿報名。
- (四) 本場得依每期各班報名與成班情形評估下期開班與否，請學員注意各期開課公告訊息。
- (五) 上課前請提早到場。學員因故未上課視為自動棄權。開課期間，如遇颱風(以本縣發佈之新聞為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課程取消，將安排補課。
- (六) 正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至本場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辦公室或羅東運動公園遊客服務中心繳費，繳費時請繳相片二張(全年度第一期學員，不論新舊學員皆須繳交兩張照片製作學員證及點名簿，第二期以後僅新學員須繳照片2張，舊學員由各班班長或志工收齊繳回學員證，由本場註記即可)，時間內未繳費者視同棄權論(本場不另通知)。正取人員若有放棄，本場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後於時間內來場繳交證件及報名費。
- (七) 上課請穿著輕便吸汗運動服裝，並請自備瑜伽墊。
- (八) 有心臟病、孕婦、高血壓或不適劇烈運動民眾請勿報名。
- (九) 報名前請衡量上課時間及課程內容，開班後如因故不克參加恕不退費(除符合本場實施計畫所載特殊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外)、轉班或轉讓，缺課視同棄權不得延梯上課或要求補課，以維護報名學員權益，本場所有課程謝絕旁聽、試上，並禁止將眷屬或朋友留置於課堂，以免影響老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
- (十) 宜蘭縣立武術館備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以響應環保。
- (十一) 報名表郵寄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縣立體育場總務組收